附件4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报告撤销勘误申请与处理规范（试行）

（2025.01）

第一条为规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报告撤销申请与处理工作，根据《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报告撤销勘误申请的主体应为经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委托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

第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报告撤销勘误处理人员应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中心（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中心）从事达标车型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四条 检验检测报告撤销勘误申请与处理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检验检测报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交检验检测报告撤销勘误申请：

（一）检测报告缺页或缺少CNAS和CMA章的；

（二）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内容不全或错误的；

（三）检测报告数据与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四）检测报告依据标准错误的；

（五）检测报告出具单位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

（六）无法提供试验样车核查视频的；

（七）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

（八）撤销检测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检测报告撤销申请针对第五条中的不同情形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情形一：可进行勘误。

应提供《关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报告撤销勘误事宜的申请》（附件1）（以下简称《报告撤销勘误申请》），以及《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附件2）。

1. 情形二、三、四中报告有误原因为报告内容漏填、误填、多检的，且有试验原始记录进行证明的，可进行勘误。

应提供《报告撤销勘误申请》、《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以及试验原始记录。

1. 情形二、三、四中报告有误原因为试验漏检、错检的，以及情形五、六、七、八，均不可进行勘误。应提供《报告撤销勘误申请》、《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申请报告撤销并重新出具报告。

第七条 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撤销申请提交的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报告撤销勘误申请》中应说明撤销勘误原因，涉及车型、勘误前后的检测报告编号（如有）以及解决此类问题的措施。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至附件。

1. 《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应填写完整，三级审核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至附件。
2. 提供的试验原始记录应完整有效，并在文中标注出修改参数所处的位置，试验原始记录应符合所属检测机构程序文件的格式要求。
3. 如对报告进行勘误，需在勘误申请通过后及时修改报告，勘误报告后附《报告撤销勘误申请》、《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并在报告编号后加“-1”重新提交。

（五）如对报告进行撤销，需在撤销申请通过后使用新的报告编号出具报告。

第八条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 附件：1.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报告撤销勘误事宜的申请

# 2.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

**附件4-1**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报告撤销勘误事宜的申请**

1. 申请事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报告撤销或勘误，报告内委托企业名称和车辆型号、勘误内容前后的内容等。
2. 撤销勘误原因：写明本次申请的提出原因及相关说明，对于勘误的需辅以必要的证明材料。
3. 避免出现此类问题保障措施：写明为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单位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的可行实施方案。
4. 其他说明：根据需要如实填写，如没有补充内容可不填写。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2**

**检验检测报告撤销勘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
| 样品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原报告编号 | 勘误后报告编号 | 参数更正前 | 参数更正后 | 说明撤销类型，描述具体原因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写：** |  | **审核：** |  | **批准：** |  |
| 时间： | 202X年XX月XX日 | 时间： | 202X年XX月XX日 | 时间： | 202X年XX月XX日 |